

臺北市專業爆竹煙火燃放申請書

一、申請人：

公司名稱：_____
立案或登記字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爆竹煙火製造（進口）商：

公司名稱：_____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三、爆竹煙火明細：

1. 產品國別：☐ 國產品 爆竹煙火製造商 _____
☐ 國外進口品（國別：_____）進口核准字號：_____
2. 種類及數量詳檢附申請燃放爆竹煙火清冊。
3. 燃放設施及方式概要：_____

四、爆竹煙火儲存場所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五、申請事項

1. 燃放事由：_____
2. 燃放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燃放爆竹煙火應於每日 7 時後、23 時前為之，以維公共安寧；除特殊節日外，勿選擇前述以外時間燃放爆竹煙火為原則。
3. 燃放地點：_____
◆選擇爆竹煙火燃放地點時，申請人應先勘查現場確認是否具有足夠之安全距離空間。
◆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本市公園及石油煉製工廠、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儲油設備之油槽區、彈藥庫、火藥庫、可燃性氣體儲槽、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地點；勿選擇前述地點燃放爆竹煙火。
◆於飛航管制區燃放爆竹煙火，應先經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可。

4.現場負責人姓名：_____、現場連絡電話：_____

5.現場施放人員人數：_____名、現場施放負責人：_____連絡電話：_____

6.現場警戒（滅火）人員：

人數_____名、負責人：_____現場連絡電話：_____

現場滅火設施及數量：滅火器_____具、其它：_____

六、檢附文件

申請人應於施放 5 日前檢齊下列文件 1 式 3 份，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4 樓、02-27297668 轉 6133 火災預防科；親送或郵寄皆可）申請許可：

☐申請書。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製造或輸入者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施放清冊：應記載施放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專業爆竹煙火名稱、數量、規格、彩色照片。

☐標示安全距離之施放場所平面圖。

☐專業爆竹煙火效果、施放方式、施放器具及附有照片或圖樣之作業場所說明書。

☐施放安全防護計畫：應記載施放時間、警戒、滅火、救護、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

☐施放人員名冊（需附照片）及專業證明文件影本。

☐施放場所爆竹煙火配置圖（含種類、數量）。

☐爆竹煙火輸入或出廠證明。

☐佈線之警戒平面圖，若施放場所於水域中，除附佈線之警戒平面圖外，應標示禁行區。

☐施放煙火場所使用同意書（施放煙火場地為申請人所有時免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可文件（施放地點非飛航管制區者免附；是否屬飛航管制區請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查詢）。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影本（保險金額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專業爆竹煙火預定運出資料（包含煙火預定運出日期、到達日期、運送路線、載運車輛車號及車輛行照、押運人之駕照及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載運專業爆竹煙火名稱、數量、規格、彩色照片）。

☐臨時儲存場所位置說明，應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

茲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各 1 式 3 份，申請爆竹煙火施放。此致
臺北市政府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填寫事項及檢附文件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